

也说梧桐

子薇

古诗词里,梧桐多是离情别恨、惆怅寂寞的代言者。“春风桃李花开日,秋雨梧桐叶落时。”诗句出自白居易的《长恨歌》,描写了唐玄宗因安史之乱失去杨贵妃后的凄婉景况。曾经的桃李春风,倏忽间,只剩下江湖夜雨;华丽炫目的开篇,到头来,是让人黯然、断肠的收场。说是世事翻云覆雨,让人猝不及防的是,一切来得太快,快得犹如轨道上疾驰的火车。“一声梧叶一声秋,一点芭蕉一点愁。”深秋,孤独的夜晚,雨打在梧桐和芭蕉上,每一声,都让相思的人愁绪万千,辗转无眠,心神皆碎。那碎,是断了线的珠子,四处散落,散落进睡不成梦的黑夜深处,一颗一颗的,兀自滴溜溜地无序旋转。

第一次读到与梧桐有关的诗句时,年龄还小。“垂缕饮清露,流响出疏桐。居高声自远,非是藉秋风。”这首写蝉的诗,却道出了梧桐的枝叶纷披、高大挺拔之姿。弱小的蝉,借助魁伟的梧桐,把声音远天远地地传播,那种协同共振之势,带来的力量,可以摧枯拉朽,可以征服无数。

“拣尽寒枝不肯栖。”是苏轼的词句。深夜,梧桐,孤鸿,沙洲。那样的景象,让人怅惘,让人心疼,更多的是胸怀崇敬——苦难的处境,不堪的遭遇,他的坚守,或许为太多人不解,但他不放弃,他只做迥异于他人的自己。借助文字抒发情怀,或者婉约,或者豪放,于幽微处现丰盈,于磅礴里展胸襟,苏公的了不起,不用我多说什么。那时候,他被贬黄州不久,处于人生的低谷。失与得之间的距离,或有千山万水,只看身居其中的人,凭借怎样的智慧和胸怀,顽韧修炼,渐至抵达臻境。之后,他又先后被贬至惠州、儋州,一路被贬,并没有让他低迷消沉下去,反而促成了他人格的不断超越以及艺术才情的逐渐升华。这是顶天立地的苏轼,像极了玉树临风的梧桐的苏轼。

梧桐的高洁美好品格,早在诗经里便有呈现。“凤凰鸣矣,于彼高岗。梧桐生矣,于彼朝阳。”祥瑞的景象,灿烂的时光,千般良辰,万般美好,因有凤凰;而吸引凤凰前来的,恰是生机勃勃端穆典雅的梧桐呀。

庄子曾向惧怕他抢其宰相位的惠子说,“南方有鸟,其名为鹓鶵,子知之乎?夫鹓鶵发于南海,而飞于北海;非梧桐不止,非练实不食,非醴泉不饮。”鹓鶵是传说中与鸾凤同类的鸟。它生在南海,而要飞到北海,只有梧桐才是它的栖身之处。所谓的“栽桐引凤”,便是此等意境了。

古有四大名琴,齐桓公的“号钟”,楚庄王的“绕梁”,司马相如的“绿绮”,蔡邕的“焦尾”。某天,蔡邕见人拿梧桐木烧火煮饭,烈火喷发之时,其音铮铮,犹如裂帛,他当即果断地从烈火中将木材

抢救出来,并依据焚烧剩下的木材长短和形状,制成一张七弦琴。这把琴弹出的曲子,果然不出所料,乐音美妙非凡,堪比天籁。因此琴尾存有焦痕,故取名“焦尾”,亦名“焦桐”。蔡文姬年幼时,有一天,她在自己的房间里听父亲蔡邕在外屋弹琴,忽然“啪”的一声,弦断了,文姬说,第二根弦断了。闻听此言,蔡邕想确切了解文姬的辨音能力,于是接上第二根弦,继续弹琴,弹奏中,他有意将第四根弦拨断,文姬说,第四根弦断了。惊喜的蔡邕,从此开始向文姬传授弹琴技艺。文姬学琴,进步很快。成年后,在文学、书法上很有造诣的她,在音乐上的成就也相当不平凡,她创作并弹奏的《胡笳十八拍》,与“焦桐”可有什么关系,我们不得而知。当然,有没有关系,那都完全无关紧要了。

梧桐,叶生婀娜,枝条扶疏,高大挺拔,风姿斐然。让人联想到魏晋时期竹林七贤的精神领袖嵇康。有人如此这般描述他,“嵇叔夜之为人也,岩岩若孤松之独立;其醉也,傀俄若玉山之将崩。”可叹的是,他去世时,年仅三十九岁。临终前,他于刑场上弹奏的一曲《广陵散》,悲声震天下。

初夏,一株株梧桐年华正好,枝端不知道什么时候蹿上几片红叶,宛如女人素净姣好的面庞涂上一抹唇彩。那种美犹如吃下一顿又一顿的鱼肉荤腥后,邂逅一餐白米粥饭佐以时蔬小菜,清新之气从舌尖散发开去,让人融进淡雅的喜悦里。到了深秋,梧桐的叶子多数泛出黄色的光芒,那黄色是有着梯度的,衬得起秋的历练和沧桑。每一株梧桐都是那样的挺拔有风仪,该怎样来形容呢?玉树临风,这个词真的是大好。风度翩翩,秀美多姿,美男子似的。那样的景况,当是一个身着长袍的古代男人,譬如嵇康,譬如孔明,那种不俗的风仪绝不仅仅是外形上的,得由骨子里渗透出来。单纯的美貌于男人,本没有什么值得骄傲的,须得有内在横溢的才华外加上乘的品性打底,方可配得起“玉树临风”这个词。

九华山路的银杏,青山街的国槐,申元街的女贞,北京路的香樟,银湖南路的梧桐,银湖北路的木槿,雕塑公园的合欢……城市的行道树一日胜似一日地声势浩大起来,透着隆重奢华的美。世上集美之大成者,终是草木。可以引凤落凤的梧桐,它是大器之材,它是乐器之材,它的仪态万方,它的天成姿采,让人凝神注视时,不由自主地生出尊重之心。

快乐抑或悲伤时,可以去户外走走;看看地上的小草,要不,干脆仰望一棵树,从梧桐这里开始;那时,天上有云,云下有风,我们的发丝和裙裾在轻柔飘动,有一些美,有一些媚。

村里的稻田黄了

李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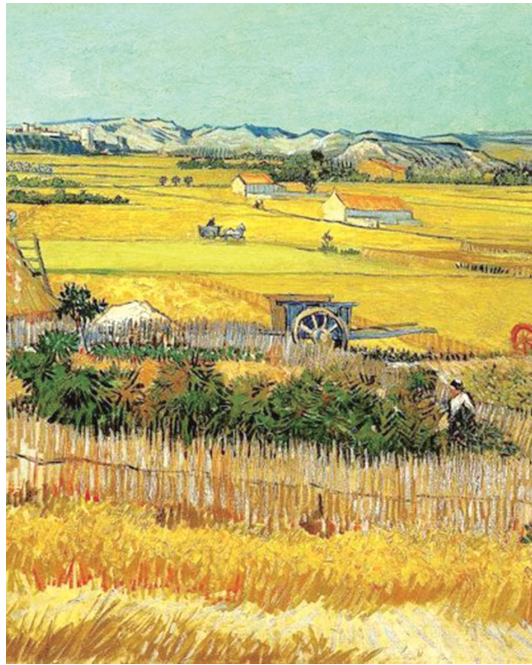
那些年,在我老家村子四月的天光云影下,秧苗刚从育秧的田里连须拔起后用稻草挽成把,田埂上的农人往田里抛下秧把,呼!呼!呼!这是秧苗在空中飞的声音,它这样优雅轻盈的弧线姿态下落,再次奔赴泥土云雨一样相亲。躬身而立于水田里的乡民们,熟练地接过秧把,一步一退地插秧。站在田埂上,望一眼插满了秧苗的水田,宛如绿色画布铺满了大地,乡人们目光清亮,肺叶舒展。

一粒米的旅程,就这样开始了,它在土地的母腹里经历了秧苗分蘖期、幼穗发育期、拔节孕穗期、抽穗开花期、灌浆结实期……秋收时节,经历了三个季节风雨雷电的稻子隆重登场了,从稻田里漫过的谷香,溢满了整个村子。

稻子开镰收割后,谷物满仓,家家户户的炊烟下,都是新米饭在锅中咕嘟咕嘟声中漫起的米香。奶奶在柔声柔气唤我,孙啊,去屋后地里摘一个南瓜回来。我飞奔跑向屋后地里,在藤藤蔓蔓中看到了一个扑满了粉的老南瓜,南瓜上鼓凸着疙疙瘩瘩,奶奶说,这种丑瓜粉汁重,最适合做南瓜干饭。奶奶用罐子里的老猪油在铁锅里翻炒切成小坨的南瓜,猪油的沉香在院子里窜动,有人打起了喷嚏,有人咽下了口水。奶奶把煮成半熟的新米饭铺在南瓜上,盖上竹锅盖,柴火灶里,一个老树疙瘩燃烧中发出噼啪一声响,奶奶说,这是柴火在笑,有亲戚要来。果然,暮色中我一个表叔提着一篮子用新米做的米豆腐来了,豆腐上盖了一层荷叶,清香扑鼻。金色南瓜与乳白大米是绝佳的搭配,它赋予了一碗米饭的灵魂。一家人与来走动的亲戚们吃上几碗南瓜饭,肚子里有了一个季节的饱饱满满。奶奶说,亲戚是越走越亲,南瓜饭是越吃越香。

我离开村子到乡里工作那一年,正是村子里收割稻子的季节。村里汉子们担着收割后的稻子,闪闪悠悠地快步走向打谷场,乡人们抡起臂膀,把稻捆在石碾上击打,谷粒飞舞中,落在地上的稻子渐渐堆码得高过了膝盖。村里的人给我送行,就是用布袋给我装了满满一口袋新米。给我送新米的一个老乡,刚从村子里的打米房出来,他眉毛上还沾了一层米灰。

离开村子30多年了,每到秋收时节,乡人们都要给我送来村子里的新米。吃上一口村子里的新米饭,感觉五脏六腑里都经过村子里的山泉水滤了一遍。我也一趟一趟回去,特别是在秋天,我喜欢站在高坡上,望那如海浪一样翻滚的稻田,它抚慰着



《金色的稻田》 油画

我在城里的一些空落与荒芜。

前些年的秋天,站在村子里的高坡上俯瞰,往日深植在心的稻浪滚滚景象不见了,因为在春天,那以田为纸、以犁为笔、以水为墨,牛与人一起挥毫泼墨作画的情景也退出了记忆天幕,农历24节气里的农耕图画,在乡土田园上日渐褪色了。我们村子里的稻田,随着外出务工与进城居住人群的增多,稻田里的杂草肆意疯长。

我在城里也种着一块灵魂的稻田,以传统农耕方式的缓慢守拙。一个一个从心里流淌出来的文字,就是一粒一粒稻米的芳香。与我内心接壤的地方,它是我故园的稻田。

我一度埋怨过村子,埋怨过乡人,他们为何没站在原地等等我。冷静下来一想,或许我也自私刻薄,时代在滚滚向前,为什么故园田地,还要以旧日面目呈现于我。

但像我这样,为田园的荒芜、种粮人的减少而心事沉沉的人还真不少。今天的闪电,还能照亮那一片稻田吗?4年前,我老家村子里的一个儿时伙伴,他在城里被称作姜总。姜总回到村子里,把没人耕种的稻田都流转承包了下来,种上了瓜果蔬菜。姜总还特地留下10多亩稻田,种上了传统的水稻。

去年秋收时节我回村。月光下,我和姜总坐在田边,皎皎明月的清辉沐浴着稻子,他从稻苗上掐了几颗稻子送入嘴里一咬,清脆之声中听他在说,熟了,熟了。这声音在缥缈月光下,恍若看见我那些匍匐在稻田边的先人模样,他们在秋收前也这样掐上一粒稻子送到嘴里一咬,喜滋滋地说,熟了,熟了。血脉,在故土田园里延续着。

再次站在田坎上,或许,我们应该给予传统乡村更开阔的景象。前不久,我回到村子里,姜总他们一批人在勾勒的乡村振兴图景。我听见寂静土地苏醒过来,再次迎接丰收的拔节之声,那踮起脚尖的风,正漫过一片片田园。